

爱读书本来是好事,可一迷恋书海的男子却走了邪路,几个月时间,如蚂蚁搬家般从图书馆里窃书——

“文贼”窃书3000余本

□ 文/图 本报记者 鲍娜军

石家庄一男子因为工作压力大,感情不顺的烦恼,便一头扎进图书馆的“书海”里,用读书来消解心中的烦闷。爱读书本是好事,可后来该男子竟想出“奇”招,如蚂蚁搬家般,将图书馆的书一次次搬回了自己家中。从2019年3月至12月,该男子先后盗窃3000余本书。2019年12月27日下午,该男子被民警抓获。2019年12月28日,犯罪嫌疑人被刑事拘留。

报警:图书馆里有人偷书

2019年12月27日17时30分许,石家庄市某图书馆的工作人员打听了石家庄市公安局局长安分局长征街派出所的报警电话,称一名男子鬼鬼祟祟,涉嫌偷书。

接警的民警立即赶到现场,将该男子当场控制。很快,民警从该男子所背的黑色双肩包内,查出19本书。经图书馆管理人员确认:全部为该图书馆内的书。

民警将该男子带回派出所做进一步调查。面对民警的讯问,嫌疑男子一味装糊涂。办案民警凭借多年工作经验,很快打开案件缺口。一个多小时后,嫌疑男子看着自己难以脱身,说出了自己的居住地址。

民警李建良等人立即带着该男子来到其位于高新区的住处查看。

一进屋,民警就被眼前的书堆惊呆了:只见嫌疑人家中的窗台上和桌子上堆放着几十本书,客厅的四五个纸箱子里也全都是书,且本书籍崭新光洁,包装精美。嫌疑人交代:只有两三本是自己掏钱购买的。

民警发现,在嫌疑人的主卧室高箱床下、次卧室高低床下,均放满了书。七八名民警连夜奋战,终于在次日凌晨3时许,才把嫌疑人所盗窃的全部书籍,整理带回派出所。

清点:被盗书籍达3000余本

2019年12月28日上午,接到通知的被盗图书馆工作人员,陆续来到派出所。大家一起清点,发现犯罪嫌疑人竟然盗窃了3000余本书。

在大量证据面前,犯罪嫌疑人对其多次进入市区内多家图书馆,盗窃书籍的作案事实供认不讳。

经审讯,该男子胡某交代:其30岁,赵县人,大学本科学历,在石家庄某公司从事编程工作,月薪8000余元。从2019年3月开始,其频繁光顾市区内多家图书馆,并利用工作人员的疏忽,频繁偷书,每次偷书的数量不等,少则几本,多则十几本。

自封读书人的胡某,总有一个“传统”观念在心中盘旋:读书人,窃书不算偷。于是,每次作案时,其总是习惯先在图书馆内找到一些自己喜欢的书,然后就坐下来看上一会儿,环顾左右,伺机作案。作案后



图为犯罪嫌疑人指认被盗书籍。

匆匆离开。

提醒:爱读书更应守法

2019年12月28日下午,记者在长征街派出所见到了犯罪嫌疑人。

身材瘦弱的胡某一直低着头,谈及偷书的事,他非常后悔,说:“就是喜欢看书、喜欢收藏书。”2019年3月开始,由于工作压力加大,处女朋友也不顺利,烦躁之余,他就一头扎进书海,开始疯狂看书,每天都要看两个多小时的书,才能

排解内心的郁闷。“我真是鬼迷心窍了。不知道怎样,就试着到图书馆开始偷书,偷了多少次、多少本,记不清了……”胡某说道。

据办案民警李建良介绍,嫌疑人每次作案手法如出一辙,为典型的蚂蚁搬家式盗窃,而且偷的书也不变卖,就在家里堆着,“填补心灵空白”!但是,“文贼”窃书,也是偷盗,触犯了国家的法律,就会受到法律的制裁。在此,也提醒广大读者:读书本是好事,爱书更应守法!

男孩为畅玩网游 将母亲微信密码“送”骗子

提醒:教育孩子不沉迷游戏,不轻信网上信息

□ 任寒霜 翟小雨

民检察院以诈骗罪提起公诉。

事情发生在2019年10月中旬的一天。这天中午,杨某在跟姐姐杨某某微信聊天时,杨某某要杨某帮忙转钱给一个朋友。杨某没有多想,分两次转给了姐姐的朋友5000元钱。令杨某感到奇怪的是,姐姐收到钱后,将自己从微信好友中删除了。她马上给姐姐打电话核实情况,才发现聊天的并不是姐姐本人,连忙向公安机关报警。公安机关通过侦查,抓获了广东省籍犯罪嫌疑人林某。19岁的林某对

用微信冒充杨某姐姐骗钱的事实供认不讳。

原来,杨某某的手机经常被12岁的儿子小刚(化名)拿着玩“王者荣耀”游戏,游戏中会常出现“防沉迷”模式。小刚为了能多玩一会儿游戏,就找到某直播网站一个自称能解开“防沉迷”模式的玩家。这个玩家就是犯罪嫌疑人林某。聊天中,林某花言巧语哄骗小刚,让小刚把微信账号密码发给他,就可以解开元“防沉迷”模式。不谙世事的小刚信以为真,把杨某某的微

信账号密码发给了林某。林某登录杨某某的微信后,以杨某姐姐的身份骗取了杨某5000元钱。

电信诈骗的受害者以老年人居多,然而这起案件中,诈骗分子通过孩子入手实施诈骗。未成年人和老年人一样,都是犯罪分子眼光聚焦的人群,再次给大家提个醒,寒假就要到来,放假期间要管好孩子,合理安排好孩子的时间,不要让孩子沉迷手机游戏,教育孩子不要轻信网上的东西,谨防受骗上当,不让犯罪分子有可乘之机。

驾无牌车 盗高档酒 俩男子栽在 邯郸交巡警手里

本报讯 (记者 李建华)近日,邯郸俩男子驾乘未悬挂号牌车辆上路,遇盘查时慌张弃车逃窜,被邯郸交巡警支队防控大队民警拦截,经查二人涉嫌盗窃。目前,犯罪嫌疑人已被刑事拘留。

2019年12月24日22时30分许,防控大队人民西警务站在西环与复兴路交叉口设卡检查车辆。一辆无牌奇瑞牌黑色汽车由北向南行驶,发现民警盘查后,车辆停滞不前。

见状,民警上前询问,没想到该车迅速掉头。民警随即驾驶警车将其拦停,车内两名男子打算弃车逃窜,在场民警立即展开围追堵截,将两人控制。

通过检查车辆,民警发现该车后备厢内藏有茅台、五粮液和国窖等大量高档白酒、红酒8箱,缴获作案用弹簧刀1把、撬棍2个、T字锥1个、牌照1副及手电筒、头套、口罩等物品。

经查,驾驶人崔某今年46岁,系邯郸市曲周县人,24日凌晨1时许伙同鲁某,在永年和曲周等地撬锁入室盗窃高档白酒、红酒等物品。

目前,二人已被刑事拘留。该案已移交至复兴分局进一步审理。

侦破纪实

□ 本报记者 陈兆扬

警方接到制造假币线索

案件侦破工作起源于2018年10月。

当月下旬的一天,沧州市公安局新华分局接到安徽警方发来的一份协查线索。原来,安徽警方打掉了一个制售假币的犯罪团伙,经侦查,发现有人通过支付宝在网上分多次购买与制造假币相关的设备,其中一部分设备的收货地址就在沧州市新华区。安徽警方怀疑,购买这些设备的人有制造假币的嫌疑。

根据安徽警方提供的线索,新华公安分局经侦大队迅速对这条线索展开初查,根据支付宝账号调取了嫌疑人的身份信息,确定这个支付宝账户的持有人为杨某,天津人,在大港油田采油三厂工作,居住在沧县。

办案民警全面调查了杨某及其近亲属的所有支付宝交易记录,逐一比对核实,发现杨某日常使用支付宝购物时,收货地址填写的大都是采油三厂职工生活区和沧州市区某小区。然而,2018年年初,杨某有七八次网购变更了收货地址,快递包裹都被发往沧州新区和经济开发区。

杨某突然变换收货地址立即引起了警方的关注。经查,这几次,杨某先后购买了证券纸、液压机、压纹机、验钞手电以及各种高档彩色油墨等商品。

民警了解到,这些商品买卖都是合法的。但是,如果把这些商品搭配在一起,再配上相应的模板,就可以做出和真币相似度极高的假币。杨某购买的这些设备和耗材一般人根本用不到,与杨某的工作更是没有一点关联。杨某的嫌疑度陡然上升。

一条安徽警方发来的协查线索,一个藏在沧州市某小区的制造假币窝点,一名由买假币到造假币的不法分子,也就有了——

一场破灭的“假币梦”

与此同时,办案民警还秘密针对杨某在沧州的生活和工作情况展开外围调查,并获取了重要的线索。通过这些线索,办案民警进一步确定杨某有制售假币的嫌疑。

嫌疑人卫生间里烧过“钱”

经进一步调查,办案民警得知,杨某与家人居住在大港油田采油三厂宿舍,在沧州没有房产。为什么杨某会将从网上购买的大量生活用品邮寄到市区某小区呢?难道此人制造假币的窝点就在这个小区?

为了揭开心中的疑团,办案民警立即前往该小区进行秘密排查。

“我对这人有印象。”看着办案民警出示的杨某照片,一名物业公司的保安突然说道:“夏天的时候,2号楼有人反映邻居家可能着火了。我跑过去一看,发现2号楼有一户人家正往外冒浓烟,我赶紧上楼敲那户人家的房门。当时,开门的就是这个人。”

这名保安告诉办案民警,当时,这个人一直解释说自己家没着火,称正在卫生间里烧东西。为了确定真伪,保安还专门进屋转了一圈,发现卫生间的马桶里确实有一些灰烬和未燃烧尽的疑似钱币的残片。虽然这件事给他留下的印象很深,但毕竟已过去了几个月,照片上的人具体住在哪一户,他已经记不清了。

“看来之前的判断是对的,杨某制造假币的窝点十有八九就在这个小区里。”得知这一线索,办案民警顿时兴奋起来。他们综合已掌握的线索,判断杨某具备制造假币的嫌疑,遂对此案立案侦查。

从使用假币到印制假币

2018年11月1日上午,办案民警

前往大港油田采油三厂依法对杨某进行传唤。

在得知杨某当天上午驾车去大港油田送配件的消息后,为避免节外生枝,办案民警第一时间赶赴位于天津滨海新区的大港油田的一口油井处。

一辆送配件的车正停在那里,司机杨某正在车里坐着。几名民警迅速围了上去。

“杨某,我们是沧州公安分局经侦大队民警,现在依法对你进行传唤,请你配合调查。”民警第一时间亮出证件,对车上的杨某说。

杨某被带回沧州后,办案民警立即对他进行了突击审讯。杨某很快供述了违法犯罪的全过程——

杨某供述,2017年,他上网时,无意间加入了一个出售假币的QQ交流群。当时,他因炒房赔了钱,就想买些假币用于日常生活开销。他随即与群里的一名成员沟通,得知花4.5元就能买一张20元面值的假币。当年10月至12月间,杨某先后通过微信支付,花3万余元购买了6750张面值20元的假币。

杨某称,他买了假币后,每次都是带着假币到农村的集市上去花。就这样,他也不是每次都能将假币花出去,时不时就被发现他使用的是假币。

后来,杨某感觉花钱买假币成本太高了,便开始在QQ群里向“大神”学习如何制造假币。

杨某先是在沧州购买了电脑、打印机等设备,又从网上通过支付宝购买了证券纸、液压机、压纹机、验钞手电、高档油墨等设备和耗材。随后,他又通过QQ群里的好友,购买了模具等非法制钞设备。这些设备和耗

材,都被杨某运到他之前以他人名义在某小区购买的一套住宅里。

一切准备就绪,杨某开始尝试印制假币。2018年夏天,他通过QQ聊天时,突然听说卖给他违法设备的人已经被警方抓了。怕自己受牵连,他急忙烧毁之前购买的假币。没想到,刚烧了没一会儿,小区保安就找上门了。

无奈之下,杨某只好将剩下的几千张假币装进一个红色的大塑料袋里,扔到沧县境内的一条臭水沟里。从那以后,他再也没碰过那套制假设备。

臭水沟里捞出成沓的假币

根据杨某的交代,办案民警在市区某小区一处房屋内缴获了杨某制假币使用的设备和耗材。随之,民警们又找来专业人员帮忙,经过3天的打捞,最终在杨某所说的那条臭水沟里,找到了杨某丢弃的一大塑料袋假币。

这袋假币全部是20元面值,由于在水里浸泡了3个月,有些已经腐烂了。民警们把成沓的“钱”一张一张地分离并清理,发现其中比较完整的共有3990张,在晾晒时,这些“钱”铺满了近100平方米的一个大厅。初步晾晒后,他们又用吹风机将假币一张一张地吹干,整个过程用了好几天。

最终,经中国银行沧州支行认定,新华公安分局移交的面值为20元的3990张疑似假币,其中能够认定的假币为1456张,剩余2534张因烧毁、水泡已经无法认定为假币。

2019年11月22日,沧州市新华公安分局将此案移送至当地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图为交警在后备厢内查获的赃物。